

个案撮要

投诉医院管理局一名医生虚报投诉人没有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投诉

投诉人投诉医院管理局（以下简称「医管局」）一名医生，指他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签发「支持申请将病人移往精神病院以作羁留和观察的医生证明书」（以下简称「医生证明书」）时，虚假地报称他「没有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投诉人提供的背景资料

2. 投诉人因突发性的暴力行为及精神状况不稳定而被送往医管局辖下一间医院的急症室。该院一名医生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签发医生证明书，把他移往医管局辖下另一间医院，以便对其精神状况作进一步的评估。投诉人在出院后，向医管局辖下另一间医院索取该份医生证明书的副本，发现该名医生在填写医生证明书时，报称他「没有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投诉人声称，他根本不知道可以这样做，而且从来没有表示放弃这项权利。

3. 投诉人认为，他是在不清楚本身权利的情况下，被送往精神病院羁留观察的。因此，他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

观察所得及意见

医院管理局的评论

4. 根据医管局提供的资料，投诉人因突发性的暴力行为及精神状况不稳定而被送往第一间医院，在服用镇静剂后，情绪仍未稳定下来。医生遂决定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订定的程序，把他转送第二间医院，以便对其精神状况作进一步的评估。该局承认，该名医生在签发医生证明书以便将投诉人转送第二间医院之前，并没有告诉投诉人，他可以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5. 医管局表示，《精神健康条例》并没有规定医生在签发医生证明书之前，必须主动告诉病人，他可以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不过，在病人被送入精神病院羁留观察时，医院的人员会向病人及其亲属解释，病人是根据该条例第 31 条被送入院的。

6. 医管局表示，《精神健康条例》第 31 条已订明把病人送入精神病院羁留观察的程序，故此该局没有再另行订定有关的指引。一般来说，在医生签发医生证明书前，若病人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医生会为病人作出有关的安排。不过，医生不会主动告诉病人，他可以提出这项要求，这是因为绝大部分须入住精神病院的病人都是对该种疾病缺乏认识，不清楚自己的精神状况，以及大都拒绝自愿入院的。若医生主动告诉这些病人可以提出这项要求，病人大多会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这样可能会大大延迟病人入院的时间，其间更可能发生不可预见及严重的事故，例如病人伤害自己或他人，或逃走等。

衛生福利局的评论

7. 本署留意到，医生证明书是为施行《精神健康条例》第 31(1A)条而制订的表格。该表格规定医生须申明「该病人曾要

求 / 没有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由于衛生福利局是负责有关该条例的事宜的决策局，本署遂向该局查询这项规定的用意，以及法例有否规定医生在签发医生证明书之前，必须主动告诉病人他有权提出这项要求。

8. 衛生福利局表示，政府当局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在宪报公布《1987年精神健康（修订）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其中第4条的目的在于修订《精神健康条例》第31条。前立法局成立了项目小组，负责研究条例草案。经过近一年的商讨后，条例草案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获得通过。由于主体法例增订第31(1A)及(1B)条，该局其后亦相应地修改了医生证明书的字眼。

立法局的会议记录

9. 根据本署审研所得，在立法局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会议上，王葛鸣议员及李柱铭议员曾分别就病人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陈情的权利发言。他们在会议上致辞的内容摘录，以及衛生福利司所作回应的摘录，悉载于附录。

律政司向衛生福利局提供的法律意见

10. 对于本署所提出的问题，衛生福利局在咨询律政司后解释，《精神健康条例》第31条并没有订明，在法律上医生有责任询问病人是否想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医生证明书上的字句，可以诠释为医生应有责任顺从病人的意愿作出记录，但该责任并不包括主动询问病人是否想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本署的意见

11. 本署认为，从王葛鸣议员和李柱铭议员在条例草案二读时致辞的内容可以清楚知道，条例草案的原意，是医生必须告诉病人，他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陈情的权利。在委员会审议阶

段，王葛鸣议员亦指出，签署报告的医生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询问病人是否想见法官或裁判官。当时的卫生福利司对两位议员的意见并无异议。然而，这宗投诉反映出政府当局及医管局并没有依照立法原意的原意，制定所需的行政措施。

12. 申诉专员在仔细考虑后认为，事涉的医生只是按照医管局的一贯程序，把投诉人送往精神病院。按照有关程序，医生在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签发医生证明书，把病人移往另一间医院之前，无须主动告诉病人，他有权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事实上，投诉人亦没有提出这项要求。所以事涉的医生在医生证明书上记录投诉人没有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并没有失当之处。因此，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事涉医生的投诉并不成立。不过，申诉专员认为，有关的行政措施并不符合订立条例草案的原意，故建议有关机构根据这项法例的背景，检讨这些措施。

13. 申诉专员欣悉，医管局已经与司法机构联络，磋商如何作出适当及有效的配套安排，以符合当局订立《精神健康条例》第31条的原意。按照这些安排，医生在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31条签发医生证明书之前，必须主动告诉病人，他们可以要求见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申诉专员建议该局与司法机构积极磋商，并定期向本署报告有关的进展。

医院管理局的响应

14. 医管局对调查报告并无意见。

卫生福利局的回应

15. 卫生福利局同意调查报告所述，当年立法局的会议记录已叙明，条例草案的原意，是医生必须告诉病人，他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陈情的权利，当时的卫生福利司亦没有表示异议。

该局表示，《精神健康条例》第 31(3)条及医生证明书都没有明确规定医生必须询问病人是否想见法官或裁判官。不过，该局认为，病人应该获告知他有权提出这项要求。该局同意，由医生告诉病人该项陈情的权利是较为理想的做法。该局已经与司法机构及医管局商讨施行的细节，并会继续跟进此事。

结语

16. 申诉专员希望卫生福利局及医管局能够早日与司法机构达成协议，一起制定所需的措施，保障精神病人的权利，以符合订立条例草案的原意。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9/3066

二零零零年六月

立法局会议记录摘要

王葛鸣议员于恢复二读辩论时致辞的内容摘录

「香港大律师公会曾向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应硬性规定须先由法官或裁判司会见病人，然后才决定是否予以羁留。鉴于将病人羁留在精神病院，会对他整生有严重影响，因此小组建议一个折衷方法，就是毋须强制规定每个宗个案必须经过聆讯，取而代之，当局应给予每个病人要求裁判司或法官聆听其陈情的权利，并告知病人有该项权利，并在他表示有此意愿时，容许其行使该项权利。」

李柱铭议员于恢复二读辩论时致辞的内容摘录

「我知道政府当局将会透过附属法例提供一项保障方法，在所需的指定表格内订明，医生必须告知病人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司陈情的权利。……作为附加的保障，并使现时拟议的折衷办法更具意义，我建议医生在向病人发问有关问题时，应有亲友在场，如未能找到病人的亲友（例如病人是街头露宿者），便应在社会工作者的面前发问，并在指定表格内注明此事。……这项建议不单可以保障病人向法庭陈情的权利，同时亦为医生提供保障，因假若其后发生争议，指控医生未有将该问题向病人提出，医生亦会有一名精神健全的证人为他作证。」

卫生福利司于恢复二读辩论时致辞的内容摘录

「谭王葛鸣议员已勾划出我们与项目小组所同意的各项修订。谭王葛鸣议员会就这些修订，在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动议，因此，我不打算详细加以说明。」

「李柱铭议员对于被认为患有精神错乱的人士有权在法官或裁判司面前作供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又建议当局应在该名人士的亲属或社会工作者面前，询问他是否希望行使这项权利。对于以上的意见，我已加以注意。我们当然会审慎考虑这项建议。」

王葛鸣议员于委员会审议阶段致辞的内容摘录

「现谨动议按送交各议员的文件所载的措辞，修订草案第 2、第 4 及第 7 条。……草案第 4 条的修订，是使有需要保障可能被羁留在精神病院内的病人的利益一事获得确认。……修订条款亦订明只有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司才获授权颁发此类命令，并规定倘病人提出要求，法官及裁判司须予会见；此外，签署医疗报告的医生必须在作出决定前，询问病人是否希望会见法官或裁判司。有关这方面，拟议在草案第 31 条增订的第(3)款(b)段所提及的证明，将会是用以载述医疗报告的表格的重要部份。在这项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后，当局将在附属法例中订明上述表格的形式，而该项表格将受立法局监管。」